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时整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与房产收储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为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和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规划和产业发展拟对公司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厂区内的相关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进行收储与征收，其中土地面积 51,133.672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 25,338.36 平方米。

公司子公司芜湖福马就本项交易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土地与房产收储意向协议书》。根据安徽天恒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天恒估价其字（2025）第 0079 号评估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征收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7,930.0651 万元（大写：柒仟玖佰叁拾万零陆佰伍拾壹元整），其中芜湖福马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 6,611.5091 万元，另据芜政办[2022]3 号文测算，



搬迁奖励费：1,013.5344 万元；停产停业损失费：300.5179 万元；搬迁费 4.5037 万元。后续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委托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与芜湖福马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同时对未纳入收购范围的设施设备及其他资产，由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征收，并与芜湖福马另行签订征收协议，届时公司将及时公告后续进展情况。

本次土地与房产收储事项是基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规划和产业发展需要实施的，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土地与房产收储可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与房产收储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6 日